

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郑发改收费函〔2019〕53号

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河南省体育中学高中住宿收费标准的批复

河南省体育中学：

你校收费申请收悉。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中学校住宿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04〕1730号）和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我省普通高中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15〕437号）精神，依据郑州市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局《关于河南省体育中学（高中部）住宿定价成本监审报告》（郑价成审〔2019〕20号），结合你校实际，经研究，批准高中学生住宿费为150元/生·学期。

此批复自2019年秋季学期起执行，试行一学年，期满前3个月重新履行审批手续。住宿费按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期收费，按照规定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并使用财政专用票据。

你校应按要求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019年10月25日

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0月25日印发
